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金章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00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376580000A_1120200580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2020058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客家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22604968A號、客會語字第112001159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2260496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專員慧容（電話：02-77365603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